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79號

再抗告人 祥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振杰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志木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6月12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再抗告人簽名或蓋章之再抗告狀原本並檢附繕本，並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2項、第1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。」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於再抗告狀簽名或蓋章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，復未依上述規定釋明

01 其是否具有律師資格，或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配
02 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03 茲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
04 項，逾期未全部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0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
08 法官 孫健智

09 法官 李思緯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林慧安